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道縣協合及道縣井塘之75%股權
及
提供擔保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i) 永州界牌協合與蘇州瑞科訂立道縣協合買賣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協合(作為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蘇州瑞科(作為買方)已同意收購道縣協合之75%股權，根據道縣協合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蘇州瑞科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17,643,000元(相等於約137,642,310港元)；(ii) 永州界牌協合與蘇州瑞科訂立道縣井塘買賣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協合(作為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蘇州瑞科(作為買方)已同意收購道縣井塘之75%股權，根據道縣井塘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蘇州瑞科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08,665,000元(相等於約127,138,050港元)；及(iii) 永州界牌協合與RECO (Concor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協合(作為賣方)已同意出售，而RECO (Concord)(作為買方)已同意收購蘇州瑞科之全部股權及一定債務，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RECO (Concord)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26,308,000元(相等於約264,780,36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i) 協合風電、蘇州瑞科、道縣協合與永州界牌協合訂立審章塘擔保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同意繼續為道縣協合向審章塘出租人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而作為回報，道縣協合須向協合風電支付擔保費；及(ii) 協合風電、蘇州瑞科、道縣井塘與永州界牌協合訂立井塘擔保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同意繼續為道縣井塘向井塘出租人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而作為回報，道縣井塘須向協合風電支付擔保費。

由於有關提供擔保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1) 道縣協合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永州界牌協合與蘇州瑞科訂立道縣協合買賣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協合(作為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蘇州瑞科(作為買方)已同意收購道縣協合之75%股權，根據道縣協合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蘇州瑞科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17,643,000元(相等於約137,642,310港元)。

道縣協合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永州界牌協合(作為賣方)；及
- (2) 蘇州瑞科(作為買方)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道縣協合買賣協議，永州界牌協合同意出售，而蘇州瑞科同意收購道縣協合之75%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該轉讓前，道縣協合由永州界牌協合擁有100%，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道縣協合之財務業績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代價

蘇州瑞科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117,643,000元(相等於約137,642,310港元)(可予調整)：

- (a) 第一期付款為代價之85%，須於道縣協合之股權轉讓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及備案完成時，支付至永州界牌協合之指定賬戶(「**賬戶**」)；
- (b) 第二期付款為代價之7.5%(可予調整)，須於審章塘項目獲批准納入目錄(第八批或任何較後批次)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至賬戶；
- (c) 第三期付款為代價餘額(可予調整)，須於以下任何情況發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至賬戶：
 - (i) 道縣協合已根據目錄獲得第一批補貼；
 - (ii) 道縣協合實際上透過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之交易或其他類似權益產生收入，而該收入致令道縣協合就審章塘風電場每千瓦時(「**千瓦時**」)上網電力產生之收入而連續十二(12)個月達到人民幣0.61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 (iii) 道縣協合可透過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之交易或其他類似權益產生收入(受有關道縣協合股東協議之條款所限未能實際取得)，而該收入可致令道縣協合就審章塘風電場每千瓦時上網電力產生之收入而連續十二(12)個月達到人民幣0.61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 (iv) 倘自完成日期起第三(3)年屆滿時，因任何中國法律、法規、規則或政策變動導致道縣協合買賣協議項下適用於審章塘風電場之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政策不再實行，及上述情況(ii)及(iii)並無發生；或
- (v) 如果交割日起三(3)年內，上述四種情形均未發生，則永州界牌協合有如下選擇權：(A)有權在交割日起三(3)年期滿時要求蘇州瑞科向其支付仍未支付的經調整之代價；(B)繼續等待，直至上述四種情形中的任何一種情形發生，永州界牌協合行使選擇權決定任一種處理方式需要提前十(10)個工作日通知蘇州瑞科。

轉讓道縣協合75%股權之代價由道縣協合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道縣協合75%股權之現行市值；及(ii)道縣協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20,019,000元(相等於約140,422,230港元)後，以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轉讓道縣協合75%股權至蘇州瑞科之完成須根據及待下列載列於道縣協合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就轉讓道縣協合75%股權取得及完成所有中國法律項下之批核、註冊及備案；
- (b) 永州界牌協合已就轉讓道縣協合75%股權取得審章塘出租人之同意，以解除股份質押登記；
- (c) 關於轉讓道縣協合75%股權之交易文件(包括道縣協合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資產管理協議)已由訂約各方正式簽立；
- (d) 於完成日期，永州界牌協合於道縣協合買賣協議作出之各項擔保均為真實及準確；
- (e) 並無發生任何將會對道縣協合及審章塘風電場做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及

(f) 永州界牌協合已促使道縣協合與蘇州瑞科簽立環境屬性資產協議。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任何道縣協合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不獲豁免，任何訂約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道縣協合買賣協議並即時生效。在不損害任何訂約方就終止前違反道縣協合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而須向另一方履行之責任下，除道縣協合買賣協議另有訂明者外，否則其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予以解除。

完成

完成須自蘇州瑞科及RECO (Concord)向永州界牌協合發出完成通知(其說明道縣協合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兩(2)個營業日內，於道縣協合之註冊地址(或任何其他道縣協合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地點)落實。

於道縣協合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後，道縣協合將由蘇州瑞科及永州界牌協合分別擁有75%及25%。

於道縣協合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後，北京協合將就審章塘項目向道縣協合提供管理、行政、營運及維護服務，自審章塘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任何可經道縣協合向北京協合發出書面通知延長之期限可為兩(2)年)，每年服務費為人民幣4,500,000元，服務費於年期內每年增加3%。

(2) 道縣井塘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永州界牌協合與蘇州瑞科訂立道縣井塘買賣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協合(作為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蘇州瑞科(作為買方)已同意收購道縣井塘之75%股權，根據道縣井塘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蘇州瑞科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08,665,000元(相等於約127,138,050港元)。

道縣井塘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永州界牌協合(作為賣方)；及
- (2) 蘇州瑞科(作為買方)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道縣井塘買賣協議，永州界牌協合同意出售，而蘇州瑞科同意收購道縣井塘之75%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股權轉讓前，道縣井塘由永州界牌協合擁有100%，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道縣井塘之財務業績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代價

蘇州瑞科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108,665,000元(相等於約127,138,050港元)(可予調整)：

- (a) 第一期付款為代價之85%，須於道縣井塘之股權轉讓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及備案完成時，支付至永州界牌協合之指定賬戶；
- (b) 第二期付款為代價之7.5%(可予調整)，須於井塘項目獲批准納入目錄(第八批或任何較後批次)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至賬戶；
- (c) 第三期付款為代價餘額(可予調整)，須於以下任何情況發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至賬戶：
 - (i) 道縣井塘已根據目錄獲得第一批補貼；

- (ii) 道縣井塘實際上透過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之交易或其他類似權益產生收入，而該收入致令道縣井塘就井塘風電場每千瓦時上網電力產生之收入而連續十二(12)個月達到人民幣0.6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 (iii) 道縣井塘可透過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之交易或其他類似權益產生收入(受有關道縣井塘股東協議之條款所限未能實際取得)，而該收入可致令道縣井塘就井塘風電場每千瓦時上網電力產生之收入而連續十二(12)個月達到人民幣0.6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 (iv) 倘自完成日期起第三(3)年屆滿時，因任何中國法律、法規、規則或政策變動道縣井塘買賣協議項下適用於井塘風電場之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政策不再實行，及上述情況(ii)及(iii)並無發生；或
- (v) 如果交割日起三(3)年內，上述四種情形均未發生，則永州界牌協合有如下選擇權：(A)有權在交割日起三(3)年期滿時要求蘇州瑞科向其支付仍未支付的經調整之代價；(B)繼續等待，直至上述四種情形中的任何一種情形發生，永州界牌協合行使選擇權決定任一種處理方式需要提前十(10)個工作日通知蘇州瑞科。

轉讓道縣井塘75%股權之代價由道縣井塘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道縣井塘75%股權之現行市值；及(ii)道縣井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00,134,000元(相等於約117,156,780港元)後，以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轉讓道縣井塘75%股權至蘇州瑞科之完成須根據及待下列載列於道縣協合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就轉讓道縣井塘75%股權取得及完成所有中國法律項下之批核、註冊及備案；

- (b) 永州界牌協合已就轉讓道縣井塘 75% 股權取得井塘出租人之同意，以解除股份質押登記；
- (c) 關於轉讓道縣井塘 75% 股權之交易文件(包括道縣井塘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資產管理協議)已由訂約各方正式簽立；
- (d) 於完成日期，永州界牌協合於道縣井塘買賣協議作出之各項擔保均為真實及準確；
- (e) 並無發生任何將會對道縣井塘及井塘風電場做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及
- (f) 永州界牌協合已促使道縣井塘與蘇州瑞科簽立環境屬性資產協議。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任何道縣井塘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不獲豁免，任何訂約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道縣井塘買賣協議並即時生效。在不損害任何訂約方就終止前違反道縣井塘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而須向另一方履行之責任下，除道縣井塘買賣協議另有訂明者外，否則其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予以解除。

完成

完成須自蘇州瑞科及 RECO (Concord) 向永州界牌協合發出完成通知(其說明道縣井塘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七(7)個營業日內，於道縣井塘之註冊地址(或任何其他道縣井塘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地點)落實。

於道縣井塘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後，道縣井塘將由蘇州瑞科及永州界牌協合分別擁有 75% 及 25%。

於道縣井塘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後，北京協合將就井塘項目向道縣井塘提供管理、行政、營運及維護服務，自井塘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任何可經道縣井塘向北京協合發出書面通知延長之期限為兩(2)年)，每年服務費為人民幣 4,500,000 元，服務費於年期內每年增加 3%。

(3)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永州界牌協合與RECO (Concor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協合(作為賣方)已同意出售，而RECO (Concord)(作為買方)已同意收購蘇州瑞科之全部股權及一定債務，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RECO (Concord)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26,308,000元(相等於約264,780,360港元)，其中，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92,362,000元RECO (Concord)須承擔之債務為人民幣33,946,000元。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永州界牌協合(作為賣方)；及
- (2) RECO (Concord)(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RECO (Concor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永州界牌協合已同意出售，而RECO (Concord)已同意收購蘇州瑞科之全部股權。

緊接該股權轉讓完成前，道縣協合及道縣井塘各自將由蘇州瑞科及永州界牌協合分別擁有75%及25%。

代價

總代價人民幣226,308,000元(相等於約264,780,360港元)(可予調整)將被RECO (Concord)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a)代價之85%，須於完成日期後兩(2)個營業日內支付至賬戶；及(b)代價之15%，由RECO (Concord)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作為債務承擔。

先決條件

轉讓蘇州瑞科全部股權予 RECO (Concord) 之完成須根據及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道縣協合買賣協議及道縣井塘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 RECO (Concord) 豁免(視情況而定)；
- (b) 已就轉讓蘇州瑞科全部股權取得及完成所有中國法律項下之批核、註冊及備案；
- (c) 永州界牌協合已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於一家中國銀行開設一個特定賬戶，以接受出售事項項下之代價；
- (d) 道縣協合買賣協議及道縣井塘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已分別完成及蘇州瑞科已向永州界牌協合支付第一期付款；
- (e) RECO (Concord) 及／或其有限合夥人(如適用)根據台灣法律從台灣政府機關取得完成出售事項所須之書面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任何其他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不獲豁免，任何訂約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即時生效。在不損害任何訂約方就終止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條款而須向另一方履行之責任下，除股權轉讓協議另有訂明者外，否則其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解除。

完成

完成須於自 RECO (Concord) 向永州界牌協合發出完成通知(其說明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兩(2)個營業日內，於蘇州瑞科之註冊地址(或任何其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地點)落實。

自出售事項完成後，RECO (Concord) (透過蘇州瑞科) 及永州界牌協合各自將分別擁有道縣協合及道縣井塘 75% 及 25%。道縣協合及道縣井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道縣協合及審章塘風電場之資料

道縣協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審章塘風電場之發展及營運。於本公佈日期，道縣協合由永州界牌協合擁有 100%，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審章塘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湖南省道縣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開始風力併網。審章塘風電場規模為 48MW。

道縣協合之財務資料

下列為道縣協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5,627,000	0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5,627,000	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道縣協合之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道縣協合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402,611,000 元及人民幣 331,985,000 元及人民幣 120,019,000 元。

道縣井塘及井塘風電場之資料

道縣井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井塘風電場。於本公佈日期，道縣井塘由永州界牌協合擁有 100%，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井塘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湖南省道縣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井塘風電場規模為48MW。

道縣井塘之財務資料

下列為道縣井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4,564,000	0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4,564,000	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道縣井塘之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道縣協合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73,955,000元，人民幣251,014,000元及人民幣100,134,000元。

有關出售事項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永州界牌協合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永州界牌協合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場之投資及營運。

蘇州瑞科

蘇州瑞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永州界牌協合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於新能源行業之投資控股。

RECO (Concord)

RECO (Concor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RECO (Concord)是一家約300,000,000美元股權投資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基金致力於中國之可再生能源投資，由DWS之附屬公司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DWS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屬全球領先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管理資產達662,000,000,000歐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全球擁有超過3,400名僱員。該股權投資基金是一家非能源公司與其供應商於中國推出之首個投資基金，該基金尋找於可再生能源領域之投資機會，以致力於應對氣候變化及提高供應鏈的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採納「建成 — 出售」策略，據此，本集團於電廠竣工或營運後興建風電場及出售其在電廠之權益。董事認為，「建成 — 出售」策略有助本集團充分善用其風電發展及電廠建設之優勢，以達致更合理之投資回報，實現本集團之現金流回報，減少債務比例以支持本公司其後穩健快速發展。同時，上述與股權投資基金之合作將有助推廣清潔能源，令本公司可實現其社會責任。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後，預期本公司將會確認一項未經審核會計收益約人民幣61,193,000元(即總代價人民幣226,308,000元與75%道縣協合及道縣井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人民幣165,115,000元之間的差額)。

董事預期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應佔出售事項之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226,208,000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擔保

(1) 審章塘擔保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審章塘融資租賃安排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審章塘融資租賃安排，協合風電已同意為道縣協合向審章塘出租人提供一項不可撤銷之連帶及個別責任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協合風電、蘇州瑞科、道縣協合與永州界牌協合訂立審章塘擔保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同意繼續為道縣協合向審章塘出租人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而道縣協合須向協合風電支付擔保費。

審章塘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在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協合風電；
- (2) 蘇州瑞科；
- (3) 道縣協合；及
- (4) 永州界牌協合

擔保責任： 根據道縣協合買賣協議第10.4條，協合風電須就其於審章塘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為道縣協合提供擔保，而道縣協合須向協合風電支付擔保費。

倘道縣協合未能向審章塘出租人履行其於審章塘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導致協合風電履行其擔保責任，協合風電就有關擔保責任向審章塘出租人支付之金額被視為向道縣協合提供之貸款本金額，自履行擔保責任當日期起按複合年利率12%計息。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審章塘融資租賃安排，道縣協合之債務結餘約為人民幣250,768,000元。

- 擔保費之計算方法：**
- (a) 第一批擔保費(涵蓋自審章塘完成日期起計全年)為於審章塘完成日期前該月底之擔保債務結餘之2%；
 - (b) 其後批次之擔保費(涵蓋自審章塘完成日期之每個周年日後全年)為於每個有關周年日前該月底之保擔債務結餘之2%；及
 - (c) 倘提供擔保責任之實際時間少於審章塘完成日期每個周年日後全年，擔保費按比例減少。

(2) 井塘擔保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井塘融資租賃安排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井塘融資租賃安排，協合風電已同意為道縣井塘向井塘出租人提供一項不可撤銷之連帶及個別責任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協合風電、蘇州瑞科、道縣協合與永州界牌協合訂立井塘擔保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同意繼續為道縣井塘向井塘出租人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而作為回報，道縣井塘須向協合風電支付擔保費。

井塘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在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協合風電；
- (2) 蘇州瑞科；
- (3) 道縣協合；及
- (4) 永州界牌協合

擔保責任： 根據道縣井塘買賣協議第10.4條，協合風電須就其於井塘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須為道縣井塘提供保證，而道縣井塘須向協合風電支付擔保費。

倘道縣井塘未能向井塘出租人履行其於井塘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導致協合風電履行其擔保責任，協合風電就有關擔保責任向井塘出租人支付之金額被視為向道縣井塘提供之貸款本金額，自履行擔保責任之日期起按複合年利率12%計息。

於本公佈日期，道縣井塘於井塘融資租賃安排下之債務結餘約為人民幣230,340,000元。

- 擔保費之計算方法：**
- (d) 第一批擔保費(涵蓋自井塘完成日期起計全年)為於井塘完成日期前該月底之擔保債務結餘之2%；
 - (e) 其後批次之擔保費(涵蓋井塘完成日期之每個周年日後全年)為每個有關周年日前該月底之擔保債務結餘之2%；及
 - (f) 倘提供擔保責任之實際時間少於井塘完成日期每個周年日後全年，擔保費按比例減少。

提供擔保證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審章塘擔保協議及井塘擔保協議分別為審章塘融資租賃安排及井塘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先決條件。完成出售事項後，道縣協合及道縣井塘各自將仍然由本集團持有25%。根據審章塘擔保協議及井塘擔保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收取擔保費作為回報，有關擔保費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提供擔保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擔保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保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北京協合」	指	北京協合運維風電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從事風電場之營運及維護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正常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香港或中國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目錄」	指	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不時由中國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刊發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道縣協合」	指	道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道縣協合買賣協議」	指	永州界牌協合與蘇州瑞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協合同意出售及蘇州瑞科同意收購道縣協合 75% 股權
「道縣井塘」	指	道縣井塘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道縣井塘買賣協議」	指	永州界牌協合與蘇州瑞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協合已同意出售而蘇州瑞科已同意收購道縣井塘 75% 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建議出售道縣協合及道縣井塘各自之 75% 股權予 RECO (Concord)
「出售協議」	指	道縣協合買賣協議、道縣井塘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統稱
「DWS」	指	DWS Group GmbH & Co. KGaA，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永州界牌協合與 RECO (Concor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RECO (Concord) 同意收購蘇州瑞科之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井塘完成日期」	指	完成轉讓道縣井塘 75% 股權之日期

「井塘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有關井塘風電場之融資出租安排
「井塘擔保協議」	指	協合風電、蘇州瑞科、道縣協合與永州界牌協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擔保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同意向道縣井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井塘出租人」	指	與井塘風電場有關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出租人
「井塘風電場」	指	井塘風電場，由道縣井塘開發及營運，位於中國湖南省道縣井塘
「井塘項目」	指	井塘風電場之營運及維護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RECO (Concord)」	指	RECO (Concord)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審章塘完成日期」	指	完成轉讓道縣協合 75% 股權之日期
「審章塘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有關審章塘風電場之融資出租安排
「審章塘保證協議」	指	協合風電、蘇州瑞科、道縣協合與永州界牌協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擔保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同意向道縣協合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審章塘出租人」	指	與審章塘風電場有關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出租人

「審章塘風電場」	指	審章塘風電場，由道縣井塘開發及營運，位於中國湖南省道縣井塘
「審章塘項目」	指	審章塘風電場之營運及維護項目
「蘇州瑞科」	指	蘇州瑞科新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永州界牌協合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州界牌協合」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項目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00元 = 1.17港元換算。此換算不表示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實際可按照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